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YLSB:20251212）

项目名称：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ZC-G2025-0095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盛军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14-89682012

乙方：赛诺联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居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87435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1 号楼 1 层 101

联系方式：010-82126878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根据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结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万圆（20000000 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计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 断层成像系统	江苏赛诺格 兰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PoleStar Flight	1	20000000	20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				(小写)¥: 20,000,0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

诺、补充协议、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4、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2 个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设备维保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均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之内货物运抵医院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在交付所购医疗设备的同时，一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及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如材料不全，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一次性补齐全部材料，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六、服务期

上述设备无责免费保修 5 年（提供原厂家保函），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履约保证金

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收取：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若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实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及损失费用。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最新型号，所用材料均为上等全新材料、最新工艺，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在验收过程中设备性能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者延长保修期；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提供产品资质文件，进口设备或元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关单和商检单。

十、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乙方应当提前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并与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出具书面验收异议通知书并具体列明不合格事项。验收检测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若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4、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5、该设备配有标准数字化接口并免费开放，免费与医院软件系统无缝对接。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维修人员到场时间 2 小时，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须事先与我院相关科室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部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涉及本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其在实施、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方法和自身供应的材料、消毒药剂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任何部件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应对方案，30 日内彻底解决侵权纠纷，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

约金、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公告费等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停诊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违约天数），应按照逾期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即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应及时更换。若更换不及时，乙方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交付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按逾期交货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即按照逾期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违约金数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但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守约方可全额索赔。违约情形超过 30 天未成功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律师费（以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为准）、诉讼费、差旅费（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计算）、调查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7、乙方对第三方配套设备（如核医学科信息化系统、辐射防护设备等）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8、乙方违约导致设备无法按期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按每日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计算运营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台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且需提供事发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协议签署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赛诺联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居小平

联系电话：010-82126878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